

### 在本校參加健保者，領取個人所得類別

所得類別	內容	2% 個人補充保費	2% 機關補充保費
固定薪資【50】	專職按月給付之薪資、計畫專任助理薪資	免扣繳	
非固定薪資 【50】	教師彈性薪資、講座教授、特聘教授、教學特優教師獎助金	超過4倍投保 部分須扣繳	需繳納
	年終獎金、考績獎金		
	酬勞費(提供勞務者:計畫主持人費、出席費、諮詢費、顧問費、問卷費、施測費、營養費、口譯翻譯費等等)	免扣繳	
	鐘點費(超支鐘點費、專班鐘點費)		
	演講鐘點費(授課式、研討會之類)		
	補助費(子女教育、結婚、生育、喪葬、公務人員健檢3500元)		
	專職之非每月固定薪資(如:工作酬勞……)		
	非公開性稿費(如教材講義費、審查費)		
生日禮券、非競賽禮品、禮券			
演講稿費【9B】	專題演講費、論文指導費、與論文有關之稿費、潤稿、審查費、編稿等費用、教師升等著作之審查費、翻譯書籍之翻譯費	免扣繳	免繳納

### 未在本校參加健保之個人，領取個人所得類別

所得類別	內容	2% 個人補充保費	2% 機關補充保費
固定薪資【50】	兼任計畫助理薪資、兼任教師鐘點費、工讀金*		
非固定薪資 【50】	酬勞費(提供勞務者:計畫主持人費、出席費、諮詢費、顧問費、問卷費、施測費、營養費、口譯翻譯費等等)	單次給付達 5000元(含)以 上需扣繳	需繳納
	邀請國外學者之生活費		
	非公開性稿費(如教材講義費、審查費)		
	演講鐘點費(授課式、研討會之類)		
租賃所得【51】	房屋出租、非房屋出租(車位 L)		
執行業務【9A】	專利代理人、建築師、律師、代書、技師、工匠執行業務收入	單次給付達 5000元(含)以 上需扣繳	免繳納
演講稿費【9B】	專題演講費、論文指導費、與論文有關之稿費、潤稿、審查費、編稿等費用、教師升等著作之審查費、翻譯書籍之翻譯費		

#### 備註1：在學學生

研究生 學士班生	1. 單次給付達5,000而未達18,780(基本工資)，檢具蓋有學校註冊章之學生證及無專職工作證明書，得免扣補充保險費。 2. 單次給付工讀金達基本工資18,780(基本工資)即應全額扣取2%個人補充保險
-------------	--

#### 備註2：不計入扣取個人補充保險費之給付

核據實報之交通補助費(含差旅費)、辦理各類考試相關酬勞費(試務工作費、命題費、監考費、閱卷費…等)、差旅費、不超過規定標準之加班費/值班費。